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董事退任；及
- (3)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重選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重選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二人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郭偉先生於退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城市走廊(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譚歆女士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A)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董事會宣佈，除第2(c)、2(d)及8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171,754股。(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任何待註銷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1,356,171,754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投票時受到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會就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全體八名董事(包括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已經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2.	(a) 重選趙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b) 重選覃佳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c) 重選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54 (0.01%)	674,423,988 (99.99%)	674,444,342
	(d) 重選譚詠女士為執行董事。	20,354 (0.01%)	674,423,988 (99.99%)	674,444,342
	(e) 重選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4.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以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新股份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情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20%之本公司股份。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10%之本公司股份。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7.	根據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為使上述者生效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之其他行動及事項。	448,444,342 (66.49%)	226,000,000 (33.51%)	674,444,342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第2(c)及2(d)項決議案除外，乃有關重選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各人為執行董事)，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第8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並無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B)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6,171,754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任何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1,356,171,754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投票時受到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會就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全體八名董事(包括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已經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總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配售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475,680,287 (67.79%)	226,000,000 (32.21%)	701,680,287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475,680,287 (67.79%)	226,000,000 (32.21%)	701,680,287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等認為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棄權屬必要、必需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475,680,287 (67.79%)	226,000,000 (32.21%)	701,680,287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A)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指出，有關重選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各人為執行董事之第2(c)及2(d)項決議案因未得大多數票數贊成而未獲通過。因此，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各自已退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郭偉先生於退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城市走廊(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譚歆女士於退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謝意。董事會認為郭偉先生及譚歆女士退任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於有必要時就董事會組成進行內部討論。

(D)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資料

如上文「(A)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所述，第8項決議案乃有關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從而(i)賦予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權力；(ii)允許電子投票；(iii)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配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之要求；及(v)納入若干行政性修訂之決議案，因第8號決議案贊成票未達75%，故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儘管特別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董事會仍致力落實建議修訂。董事會深知加強與股東溝通至關重要，將積極與股東保持聯繫，從而確保彼等對建議修訂的理由與裨益能達致更清晰的理解，此舉旨在於下次將建議修訂提呈為決議案時能鞏固更大支持基礎。董事會擬於不遲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再次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美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覃佳麗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